

實習注意事項

1. 實習學生必需於企業實習紀錄表中，逐次詳實記載實習工作內容、實習時間等，並請實習單位主管簽章以為證明。
2. 實習時數採累計制，累計時數不得低於 160 小時。
3. 學生開始實習後，應遵守實習單位之規定，如有發現工作性質不符或環境適應不良等情況，應儘速與系上聯繫協調。除因特殊情形經系上與實習單位核可外，應完成實習工作，不得中途任意曠、離職。違反者實習時數不予計算。
4. 實習單位並無義務提供薪資或工讀金或任何形式之報酬或實習津貼。除實習單位主動提供者外，實習學生不得主動要求實習單位支付報酬或實習津貼。
5. 實習學生於實習期間應妥為注意自身安全。如通勤致需騎乘交通工具時，應恪遵交通安全規定並配妥安全護具。
6. 實習學生請記妥實習單位聯絡電話，以備請假或緊急聯絡之用。
7. 系上聯絡電話：(06)2785123 轉 6151